



高职高专计算机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信息安全 法规与网络安全监察

Xinxi Anquan
Fagui yu Wangluo Anquan Jiancha

主审 杜庆灵 张 峰
主编 王惠斌 刘会霞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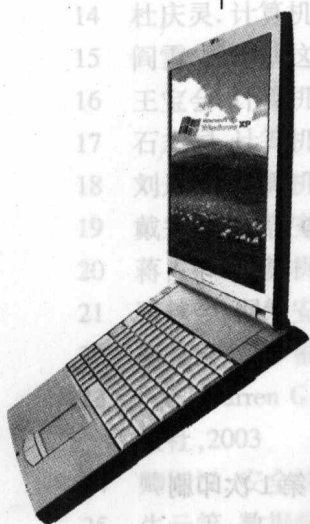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计算机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信息安全 法规与网络安全监察

Xinxi Anquan Fagui yu Wangluo Anquan Jiancha

主审 杜庆灵 张 峰
主编 王惠斌 刘会霞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林楚敬献“五一十”业专财真书寺高理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安全法规与网络安全监察/王惠斌,刘会霞主编.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7.8
高职高专计算机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4-2319-7

I. 信… II. ①王…②刘… III. ①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法规-世界
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国际标准 IV. TP30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8464 号

主 编 王惠斌 刘会霞
审 主 王惠斌 刘会霞
参 主 王惠斌 刘会霞

信息安全法规与网络安全监察

主 编 王惠斌 刘会霞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编:710069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黄委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1 092 1/16
印 张 12.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2319-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 者 名 单

主 编 王惠斌 刘会霞

副主编 刘坦 严和平 王浩川 孙 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浩川 中州大学

王惠斌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刘 坦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刘会霞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孙 莉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严和平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计算机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参编学校

安阳师范学院
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化学工业职业学院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建筑职工大学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利职业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焦作大学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理工学院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郑州交通职业学院
郑州经贸职业学院
郑州科技职业学院
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郑州轻工业学院
郑州轻工业学院轻工职业学院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中央民族大学
中原工学院广播影视职业学院
中州大学
驻马店教育学院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说明

当前,我国正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既需要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也需要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根据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短缺的状况,国家决定实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其中计算机人才的培养培训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为适应高职高专计算机教育发展的需要,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计算机人才的需求,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实施职业院校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的通知》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制定〈2004~2007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的通知》要求,在教育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对计算机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实践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研。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教育部有关部门和河南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计算机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研讨会、教学大纲审定会和主编人会议,确定了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原则和要求,组织全省近40所院校的一线教师,汲取了最新的计算机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经验和成果,编写了这套教材。本套教材充分体现了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技能培养为根本的编写指导思想,突出了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读性和适用性的编写原则,较好地处理了“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关系,学历教育与职业认证、职业准入的关系。

这套教材虽经广泛调研与精心编撰,但一定还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我们诚挚欢迎广大读者,尤其是选用该教材的教师和学生对其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重印和修订时采纳有益的建议和意见,使之不断完善。

河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007年8月

前言

信息安全法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崭新领域。自 1994 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来,我国在信息安全法制建设工作中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信息安全法体系,现行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对保障我国信息化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基础,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是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依法监管信息安全设备生产与应用的有效技术依据与法律依据,这对于保证信息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网络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目前已拥有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两个国家标准和一个军用标准,本书主要介绍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及等级保护的实施。

本书对信息安全刑事法、行政法、民事法做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同时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标准和信息网络安全监察也做了介绍。全书分 7 章,第 1 章是信息安全法概述,主要介绍信息安全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及立法、司法和执法等方面的内容;第 2 章是信息安全刑事法律,介绍了计算机犯罪界定、计算机犯罪的各种形式以及我国关于计算机犯罪的刑事立法;第 3 章是信息安全行政法,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的主要信息安全行政法规;第 4 章是信息安全民事法,主要介绍信息安全民事法律体系中比较重要的网络隐私权保护法、网络著作权保护法和电子商务安全法;第 5 章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标准,主要介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等级划分的规则和等级保护的实施;第 6 章是信息网络安全监察,主要介绍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第 7 章是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执法实务,主要介绍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本书大纲由王惠斌、刘会霞拟订。王惠斌参加了第 1、3 章的编写,刘会霞参加了第 1、6、7 章的编写,刘坦参加了第 3、5 章的编写,张峰参加了第 2、6 章的编写,严和平参加了第 4 章的编写,王浩川参加了第 4、5 章的编写,孙莉参加了第 2、7 章的编写。全书由王惠斌和刘会霞统稿,杜庆灵审定。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从事法律、信息安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等专业的学生能够对我国现有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有一个较为系统、全面的了解。通过掌握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可以为以后进一步从事网络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以及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制定安全策略和方案提供重要依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我国信息安全法和标准还处在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中,本书难免有需要商榷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1章 信息安全法概述	1
1.1 信息安全法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
1.1.1 信息安全法概念	1
1.1.2 信息安全法的特征	2
1.1.3 信息安全法的作用	3
1.2 现行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立法概述	3
1.2.1 我国的立法	3
1.2.2 有关国家的立法组织和立法程序	6
1.3 司法组织	9
1.3.1 我国的司法组织	9
1.3.2 美国的司法组织	12
1.3.3 日本的司法机构	14
1.4 执法组织	15
1.4.1 我国的执法组织	15
1.4.2 美国的执法组织	16
1.4.3 目前我国信息情况网络安全立法的缺陷	16
小 结	17
习 题	17
第2章 信息安全刑事法	19
2.1 计算机犯罪	19
2.1.1 犯罪的概念	19
2.1.2 计算机犯罪概述	19
2.2 我国刑法相关规定	22
2.3 利用计算机犯罪的主要类型与手段	24
2.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9
小 结	31
习 题	31
第3章 信息安全行政法	33
3.1 信息安全行政法概述	33
3.1.1 信息安全行政法体系概述	33
3.1.2 信息安全行政法的基本内容	34

3.1.3 我国信息安全监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	36
3.1.4 信息安全侵害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	37
3.1.5 违反信息安全的行政法律责任	38
3.1.6 信息安全行政处罚	38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39
3.2.1 概述	39
3.2.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	40
3.2.3 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	42
3.2.4 法律责任	43
3.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44
3.3.1 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相关法规	44
3.3.2 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相关术语的含义	44
3.3.3 《管理办法》概述	45
3.3.4 禁止事项	45
3.3.5 安全保护责任	46
3.3.6 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	47
3.3.7 法律责任	48
3.4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48
3.4.1 概述	48
3.4.2 相关用语的含义	48
3.4.3 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49
3.4.4 《规定》的主要内容	50
3.4.5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51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息安全相关内容	52
3.5.1 概述	52
3.5.2 涉及信息安全相关条款	53
3.5.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规范	54
3.5.4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规范	56
3.5.5 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规范	57
3.6 有害数据及计算机病毒防治	59
3.6.1 计算机病毒的概念	59
3.6.2 计算机病毒的技术特征	61
3.6.3 计算机病毒的界定及法律特征	63
3.6.4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的基本内容	63
3.6.5 计算机病毒防治监管体系	66
3.6.6 计算机病毒防治主要措施	67
3.6.7 有害数据的界定及其分类	68
3.6.8 有害数据与计算机病毒的区别	70

3.6.9 我国对有害信息的控制	72
3.7 部分行业法规	74
3.7.1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简介	74
3.7.2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简介	76
小 结	78
习 题	79
第4章 信息安全民事法	81
4.1 网络隐私权保护法	81
4.1.1 网络隐私权的概念	81
4.1.2 网络隐私权包括的范围	82
4.1.3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原则	82
4.1.4 当前各国网络隐私的保护模式	82
4.1.5 我国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83
4.1.6 网络隐私权被侵犯的形式	84
4.2 网络著作权保护法	85
4.2.1 网络著作权保护的内容	85
4.2.2 我国在网络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工作	85
4.2.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主要内容	86
4.2.4 侵犯网络著作权的行为	88
4.3 电子商务安全法	89
4.3.1 互联网与电子商务国际立法的现状	90
4.3.2 中国电子商务的立法进程	91
4.3.3 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	91
4.3.4 电子商务中的电子签名与认证法律制度	94
小 结	104
习 题	104
第5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标准	105
5.1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标准	105
5.1.1 信息系统安全标准体系框架	105
5.1.2 我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标准	107
5.1.3 国际和国外的一些标准	108
5.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109
5.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116
5.3.1 等级保护概述	117
5.3.2 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118
5.3.3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的内容及方法	120

5.3.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及实施计划	122
小 结	124
习 题	124
第6章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125
6.1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概述	125
6.1.1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机构的创建和发展	125
6.1.2 网络警察队伍的建设	126
6.1.3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性质	127
6.1.4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执法的主要依据	127
6.1.5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方针	127
6.1.6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原则	128
6.2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129
6.2.1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的职责和任务	129
6.2.2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总队和支队的职责和任务	130
6.3 网络警察的公开管理	131
小 结	133
习 题	133
第7章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执法实务	134
7.1 行政执法	134
7.1.1 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	134
7.1.2 公安行政执法手段	136
7.1.3 网络警察办理行政案件的程序	145
7.1.4 信息网络安全监管执法实务	153
7.2 刑事执法	159
7.2.1 计算机犯罪侦查	160
7.2.2 计算机犯罪的发现	160
7.2.3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管辖	161
7.2.4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立案	163
7.2.5 计算机犯罪现场勘查	164
7.2.6 计算机犯罪证据的取证	170
7.2.7 询问和讯问	171
7.2.8 破案	171
7.3 电子证据	172
7.3.1 电子证据的概念	172
7.3.2 电子证据的特点	173
7.3.3 电子证据取证原则	174

7.3.4 电子证据的发现、收集和固定	175
小 结	177
习 题	177
参考文献	179

第1章 信息安全法概述

本章包括了信息安全法的含义、特征,立法、司法和执法等方面的内容,详细介绍了国内外的立法权、立法程序及法律文本的确定,以及国内外司法、执法组织和司法、执法程序。

【本章学习目标】

掌握信息安全法的概念、特征、作用;
掌握我国的立法、司法组织、执法程序;
了解其他国家的相关情况。

1.1 信息安全法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1.1 信息安全法概念

信息安全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调整信息安全保障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强制性的和任意性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对我国所有公民都具有约束力。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主要包括技术保障体系、管理保障体系和法律保障体系。

技术保障体系是信息安全的根本保障,是信息系统集成、安全产品研发开发、系统和产品安全检测、评估、认证、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安全产品采购、信息安全服务的有机整体;管理保障体系由信息安全风险分析、安全策略和组织落实组成。信息网络使用机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相应的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审计和跟踪体系,提高整体的信息安全意识;法律保障体系是信息安全的基石,通过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以法律的强制力保障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维护信息网络空间的管理秩序。

1.1.2 信息安全法的特征

第一,信息安全法调整的是国家机关对信息安全保障监管关系。

在该监管关系中监管方为国家信息安全监管机关,相对方为信息网络的建设、使用单位和个人以及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研究、生产、检测和销售的单位和个人。监管方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代表国家对信息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信息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打击信息网络空间的恐怖活动。相对方依照信息安全法的规定,参与信息安全保障活动。

第二,信息安全法调整的保障监管关系表现为信息安全的监管方与被监管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这里所说的“调整”,是指信息安全法不仅规定国家信息安全监管机关所享有的监督职权、所负有的义务以及违反该职权与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还规定被监管方所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中,监管机关的义务也就是监督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对应性。信息安全监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涉及信息安全监管的职权、许可证、信息安全标准、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检测认证等。

第三,信息安全法调整的范围主要是信息安全监管关系,此外也包括与信息安全监管相关的其他关系。

在信息安全监管活动中,信息安全法还要相应地调整公安、安全、保密、信息产业管理、海关等行政管理方面的关系。同时,信息安全监督部门内部具体履行监察职责的国家公务员的职责也属于信息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第四,信息安全法是调整信息安全保障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法律体系中的基本内容,它规定人们可作为、不可作为以及违反了法律规范的后果。法律规范可以集中规定在专门法典,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相关法典当中。如我国《刑法》就是有关犯罪和刑罚的专门法典,什么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罪,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构成要件以及具体刑罚的内容在《刑法》中均有具体规定。

目前我国虽然还没有颁布专门的维护信息安全的基本法,但国家已经颁布和实施了大量涉及互联网安全规范的法律法规。我国《宪法》、《人民警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网上银行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网上证券业务暂行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都有关于互联网或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的总体构成我国互联网安全的法律体系。

1.1.3 信息安全法的作用

信息安全法在信息时代起着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

1. 指引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
2. 评价作用 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的评判作用。
3. 预测作用 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规范,预先估计到他们应该如何行为以及某行为在法律下的后果。
4. 教育作用 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将会产生影响。
5. 强制作用 法律对违法行为具有制裁、惩罚的作用。

1.2 现行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立法概述

1.2.1 我国的立法

1. 立法权

立法权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权力,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核心的权力。

在我国根据享有立法权主体和形式的不同,立法权可以划分为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行政立法权、授权立法权等。

2. 立法组织与立法程序

享有立法权的组织是立法组织。例如:在我国,国务院全国和各地方人大是立法组织。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最高立法组织。

目前,我国法律的制定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步,法律议案的提出。

下列个人和组织享有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

(1) 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2) 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

(3) 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第二步,法律草案的审议。

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讨论。

第三步,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是立法机关以法定多数人对法律草案表示最终的赞同,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

第四步,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守执行。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3. 立法权等级

立法权是有级别的,不同级别立法的内容,所立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不同的。

(1) 国家立法权

国家立法权是由一定的中央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用以调整基本的、带全局性的社会关系,在立法体系中居于基础和主导地位的最高立法权。

①1997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

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法负责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立法权

地方立法权是由有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立法权。享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可以是单一层次的,也可以是多层次的。

1999年11月22日,经河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予以发布施行。

广东省于2003年6月1日起实施《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规定》,这是该省首次出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规章。

广东此次出台的该项规定全文共有二十八条,包括安全保护制度及技术措施、重点安全保护单位范围、法律责任等多个部分,如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为保护信息系统安全,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暂停服务、暂时停机、暂停联网等紧急措施;各市公安局设立报警处置中心,负责受理网上发生的案件和指导处置重大安全事故等。

(3) 行政立法权

行政立法权是源于宪法、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低于国家立法权的一种独立的立法权,包括中央行政立法权和地方行政立法权。地方行政立法权又可分为不同的层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由国务院令第147号颁布,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专项法规,它的颁布,结束了我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无法可依和政出多门的局面,为我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治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揭开了历史性的序幕。

②1996年4月,原邮电部颁布《中国公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第八条 接入单位负责对其接入网内用户的管理,并按照规定与用户签定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接入单位和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信息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查阅、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邮电部或邮电管理局给